

110 年短道競速滑冰 C 級教練講習

體總業字第 1100001374 號/冰協進字第 1100000103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短道競速滑冰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短道競速滑冰教練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國中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9 月 10~12 日，共計三天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體育場（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 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教練工作者。
 3.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短道競速滑冰 C 級教練證，得參加 C 級教練研習複訓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新訓 4200 元、增能研習費(複訓)3000 元。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C 級教練證」影本乙份)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1. 檢附身份證或 C 級教練證影本乙份、良民證、2 吋大頭照及報名表 E-Mail 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。
 2. 報名地址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(臺中市豐原區寶山路 1-4 號)
 3. 報名方式：傳真電話:04-25270395 連絡電話：04-25272350、0937-736203
 4. E-mail: maylin0304@gmail.com
 5. 繳交方式：Email 繳交報名表。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二十名為限。
- 十三、考評辦法：
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10% (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 - (二) 學科測驗 50%
 - (三) 術科測驗 40%
- 十四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教練證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- 十六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七、附則：
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教練證。
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